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已完成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资产权[2007]15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77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549154.9456 万股（含从流通市场上收购的 25747.2 万股）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上汽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股权过户给上汽集团的手续。

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655102.909 万股，上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49154.94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3.8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其中 507027.7502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127.1954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汽股份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7 日